



辞退拒绝超时加班员工被裁定违法

人社部、最高法联合发布第二批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

□ 本报记者 赵越

劳动者拒绝违法超时加班安排,用人单位能否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订立放弃加班费协议,能否主张加班费?劳动者超时加班发生工伤,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是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为明确工时及加班工资法律适用标准,进一步提高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质效,全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近日联合发布第二批10起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本报选取4起典型案例,提示哪些行为违法,推动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以规章制度否认加班事实无效

【基本案情】某网络公司在常某入职之初通过电子邮件告知,公司采取指纹打卡考勤,员工手册规定:“21:00之后起算加班时间;加班需由员工提出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批。”常某于2016年5月至2017年1月期间,通过工作系统累计申请加班126小时。某网络公司以公司规章制度中明确21:00之后方起算加班时间,18:00至21:00是员工晚餐和休息时间,21:00之前的不应计入加班时间为由,拒绝支付常某加班费差额。

常某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某网络公司支付其加班费差额,得到支持。某网络公司不服仲裁裁决,诉至人民法院,请求判决不支付常某加班费差额。

本案中,鉴于18:00至21:00时间长达3个小时,远超过合理用餐时间,且在下班3个小时后再加班,不具有合理性。在某网络公司不能举证证实该段时间为员工晚餐和休息时间的情况下,其规章制度中的该项规定不具有合理性,人民法院依法否定了其效力。

一审法院结合考勤记录、工作系统记录等证据,确定了常某的加班事实,判决某网络公司支付常某加班费差额32000元。双方不服,均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理,既

上接第一版

连树成林,林下的生态环境也好了起来。

“原来我们脚下就是沙地,现在腐殖土层已有二十公分厚。这些小落叶松,都是种子落下来自然长起来的,这里经常出现黑琴鸡、狍子,这些年还发现了狼。”林场负责人如数家珍。

习近平总书记十分关心森林防火工作,考察过程中再三叮嘱要注意防火安全。

“人为的火灾隐患要特别注意,一定要处理好防火和旅游的关系。防火责任重于泰山,不能把旅游收入看得高于防火。那可是几代人的心血啊!60年植树造林成果如果毁于一旦、付之一炬,损失是物质上的,也是精神上的。”“你们60年没有发生火灾,这已经不容易了,经验值得总结,继续完善,但丝毫不可松懈。我们建这片林,它的生态屏障作用,要永远发挥下去。”

离开纪念馆时,习近平总书记亲切会见了林场三代职工代表。

“老同志,你就是去国际上领奖的那位吧?”人群中,总书记一眼就认出了满头银发的第一代退休职工代表陈彦娴。2017年,她代表林场职工领回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颁发的“地球卫士奖”。

“你是什么时候到场里的?”

“我是1964年高中毕业后,响应党的号召,来到塞罕坝。”“六女上坝”的故事家喻户晓,当年陈彦娴等八人义无反顾来到这里,在荒漠之上谱写了一曲无悔的青春之歌。

如今,青丝变成了白发,荒山成了青山,牢记使命,艰苦创业,绿色发展的塞罕坝精神一以贯之,代代相传。

站在陈彦娴身边的,既有防火调度员,也有“森林医生”防治检疫员;既有硕士毕业的林场科研院所研究人员,也有刚刚毕业的大学生技术骨干……

看着守林护林人的队伍越来越壮大,习近平总书记倍感欣慰:“2017年,我对你们感人事迹作了一个批示,提出了塞罕坝精神,这已经成为我们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的组成部分。塞罕坝精神,不仅你们需要继续发扬,全党全国人民也要学习弘扬,共同把我们的国家建设好,把绿色经济发展好,把生态文明建设好!”

鼓舞人心的话语,回荡在绿水青山间。

历史的印记,历史的启迪

承德,首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之一。清代,这里因地处京师和塞北之间,中原农耕文化和草原游牧文化过渡地带,见证了中华民族统一国家的形成,留下一段段“合内外之心,成巩固之业”的民族团结佳话,藏传佛教达赖、班禅灵童转世的金瓶掣签制度也是在这里确立的。

24日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先后走进承德避暑山庄、普宁寺、承德博物馆,深入考察文化遗产保护和民族宗教工作。

要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亦应促进企业有序发展。用人单位制定的合理合法的规章制度,可以作为确定用人单位、劳动者权利义务的根据。一旦用人单位以规章制度形式规避应当承担的用工成本,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审查,充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单位实际,制定更为人性化的规章制度,增强劳动者对规章制度的认同感,激发劳动者的工作积极性,从而进一步减少劳动纠纷,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作出贡献。

拒绝超时加班解除劳动合同违法

【基本案情】张某于2020年6月入职某快递公司,双方订立的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为3个月,试用期月工资为8000元,工作时间执行某快递公司规章制度相关规定。某快递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工作时间为早9时至晚9时,每周工作6天,两个月后,张某以工作时间严重超过法律规定的上限为由拒绝超时加班安排,某快递公司即以张某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张某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某快递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8000元。

本案中,某快递公司规章制度中“工作时间为早9时至晚9时,每周工作6天”的内容,严重违法法律关于延长工作时间上限的规定,应认定为无效。张某拒绝违法超时加班安排,系维护自己合法权益,不能据此认定其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

仲裁委员会裁决某快递公司支付张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8000元。仲裁委员会将案件情况通报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对某快递公司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

【典型意义】法律在支持用人单位依法行使管理职权的同时,也明确其必须履行保障劳动者权利的义务。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相应工作安排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否则既要承担违法后果,也不利于

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自身健康发展。

未给工亡员工上保险公司全赔

【基本案情】某服务公司招用李某并派遣至某传媒公司工作,未为李某缴纳工伤保险。李某于2018年12月1日凌晨5时30分晕倒在单位卫生间,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死亡原因为心肌梗死等。某传媒公司与李某近亲属惠某等签订赔偿协议,约定支付惠某等工亡待遇42万元,惠某等不得再提出任何形式的赔偿要求。上述协议签订后,某传媒公司实际支付惠某等各项费用共计42.3万元。此后,李某所受伤害被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经仲裁,某服务公司、惠某等不服仲裁裁决,诉至人民法院。

惠某等请求判决某服务公司与某传媒公司连带支付医疗费、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共计119.3万元。

本案中,某服务公司和某传媒公司协议约定的被派遣劳动者每天工作时间及每月工作保底工时,均严重超过法定标准。李某工亡前每月休息时间不超过3日,每日工作时间基本超过11小时,其依法享有的休息权受到严重侵害。

一审法院判决: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因用人单位未为李某参加工伤保险,其工亡待遇由用人单位全部赔偿。某服务公司和某传媒公司连带赔偿惠某等医疗费、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合计76.6万元。某传媒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裁判明确了此种情况下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可以有效避免劳务派遣用工中出现责任真空的现象,实现对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充分保障。同时,用人单位应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保障职工的工伤权益,也能分散自身风险。

离职有权请求支付欠付加班费

【基本案情】肖某与某科技公司订立劳

动合同,被派遣至某快递公司担任配送员,月工资为基本工资加提成。肖某主张某快递公司在用工期间安排其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加班。加盖科技公司公章工资表显示,2017年7月至2019年10月期间肖某存在不同程度的双休日加班及法定节假日加班,但仅获得少则4615元,多则115.40元的出勤补贴或节假日补助。

2019年11月,肖某向某科技公司提出离职,当日双方签署离职申请交接表。该表“员工离职原因”一栏显示:“公司未上社会保险,工作压力大,没给加班费。”“员工确认”一栏显示:“经说明,我已知悉劳动合同法上的权利和义务,现单位已将我的工资、加班费、经济补偿结清,我与单位无其他任何争议,本人承诺不再以任何理由向某科技公司及用人单位主张权利。”员工签名处有肖某本人签名。肖某对离职申请交接表的真实性认可,但认为表中“员工确认”一栏虽系其本人签字,但并非其真实意思,若不签字,某科技公司就不为其办理工作交接,该栏内容系某科技公司逃避法律责任的一种方法。

因不服仲裁裁决,肖某诉至人民法院,请求判决某科技公司与某快递公司支付加班费82万元。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肖某加班费的诉讼请求。肖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离职申请交接表“员工确认”一栏不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上面记载的内容也与事实不符,不能认定为肖某的真实意思表示。故二审法院依法支持肖某关于加班费的诉讼请求,改判某科技公司与某快递公司连带支付肖某加班费24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中,人民法院最终依法支持劳动者关于加班费的诉讼请求,既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日后诚信经营、依法保护劳动者劳动报酬权亦有良好引导作用,有助于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劳动者在签署相关协议时,亦应熟悉相关条款含义,审慎签订协议,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农村下一步的目标就是乡村振兴。不仅城镇要好,乡村也要好,乡村城镇一样好。我们不能满足,还要再接再厉。全面小康之后还要现代化,这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才能实现。”

总书记的话激起一阵阵热烈的掌声。从农村到社区,民生福祉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

离开大贵口村,习近平总书记专程来到承德市高新区滨河社区,考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中心成立于2018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企业运营,社会参与的方式,解决老年人健康医疗、精神慰藉、生活照料等需求,服务范围已从社区向周边辐射,惠及约1700人。

走进中心,大屏幕上展示了居家养老智能化信息平台运行情况。工作人员随机抽取了一位老人的健康档案,联系方式、生活习惯、服务需求、患病及用药情况等一目了然。工作人员告诉总书记,这位老人患有脑梗后遗症,性格内向,日常需要上门配送药物、打扫卫生、心理辅导。

“这些服务是固定的吗?”总书记问。“是固定的,如果有其他需求,随时随到。”“这个平台有多少人?”

“一共12个人。”

“这一块一年政府拿出的钱多不多?”总书记又向当地政府负责同志。

“一年拿出120万,政府购买服务。”

“档案搞得很细。”习近平总书记点点头,“这些都需要投入人力和资金。”

组建志愿服务队伍,创建“时间银行”,鼓励大家“今天为别人服务,明天免费享受服务”,是这个社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的创新举措。

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习近平总书记见到了部分志愿者。

“当志愿者就是想老有所为,能发挥一点余热。”大家告诉总书记,目前全区有48名志愿者,主要由身体较好的退休职工、退役军人组成,每天和工作人员一起上门服务。

“你们讲的很好,对我很有启发。你们在探索做好老有所养的同时,也提出了一个怎么老有所为的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老有所为同老有所养结合起来,研究完善政策措施,鼓励老年人继续发光发热,充分发挥年纪较轻的老年人作用,推动志愿者在社区治理中有更多作为。

离开社区时,总书记仍依依不舍的群众深情道别。他指出:“我们已经走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上。只要我们党牢记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14亿多中国人拧成一股绳,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锲而不舍走下去,我们就一定能够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新华社承德8月26日电

湖北高院出台工作指引 规范涉企刑事案件审判

本报讯 记者刘志月 见习记者刘欢 为破除企业家的担心、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8月25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规范涉企刑事案件审判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明确涉企刑事案件经济影响评估的启动程序。承办法官要通过多种方式调查核实确定是否属于涉企刑事案件,对属于的必须在办案系统中予以标注,并进行经济影响评估,填写《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表》,将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嵌入审判流程管理,全流程监督,推动涉企案件刑事审判工作规范化、常态化。

《工作指引》规定,对确需查控的严格区

分权属、范围,严格把握采取措施的时限和方式,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对涉案企业就财产查控提出的书面异议,应当在15日内作出审查结论并答复;对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刑事案件,应当在立案后7日内主动了解涉案人员的财产线索,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此外,《工作指引》还对涉企刑事案件的审判管理、法院在企业合规经营中的法治引导作用等作出规定。《工作指引》明确,要严格把握涉企刑事案件定罪量刑标准,严禁以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妥善处理刑民交叉问题,严格区分个人犯罪与单位犯罪,审慎认定单位犯罪,防止因错误认定对企业造成不可逆的损失。

以公益诉讼检察专项活动为牵引 青海检察推动军人免费乘坐市内公交全省覆盖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记者近日从青海省人民检察院获悉,今年以来,青海省检察机关坚持把服务军队战斗力建设作为做好涉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重要内容,紧密结合省检察院部署开展的“维护现役军人合法权益公益诉讼检察专项活动”,与退役军人事务、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和交公企加强配合协调,推动现役军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的优待政策实现全省覆盖。

今年1月,青海省检察院会同西宁市军事检察院召开座谈会,就军地检察机关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常态化沟通对接,共同打造涉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达成共识。随后,省检察院会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西宁市检察院签署意见,明确将贯彻《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措施不到位,以及落实给予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在生活、医疗、住房、教育、就业、交通出行等方面的优待措施不到位的涉军公益损害问题,作为办案重点强力推进。2月,青海省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对接群众和相关部门反映,现役军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等优待措施在省内一些地方尚未完全落实。为此,省检察院组织全省三

级检察机关开展调查走访,细致排查,了解到省内共有24个市县区尚未落实这项优待措施。

为确保这项优待政策在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正式实施前在全省范围内落实,全省检察机关按照“以点带面、重点推进、持续落实、全面覆盖”的工作思路,扎实开展“维护现役军人合法权益公益诉讼检察专项活动”,省检察院多次与西宁公交集团召开磋商会议,不断增进共识,开展调查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共同推动西宁市所辖区县在4月1日起执行现役军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的优待政策,对于加速推动这项政策在全省全面落实起到了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尚未落实这项优待政策的18个市县区的基层检察院,则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情况,积极争取支持,切实加强同退役军人事务、交通运输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衔接和密切协作,共同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扎实做好相关配套衔接工作,确保这项优待政策有效落实。

截至8月1日,青海已实现现役军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优待政策全省覆盖。



黑龙江省铁力市检察院技术人员利用下班时间,对机房网络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检察工作不受网络故障影响,突出了科技强检的作用。 本报通讯员 那伟宁 摄

上接第一版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联合旗检察院案委会专职委员、第三检察部主任潘志荣,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检察院原监所检察科检察员张鹰,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三级高级检察官陆净滨。

6位检察英模以责任为关键词,围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讲述了从检的一个侧面、履职的点滴,表达了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坚定信心。

聆听检察英模的事迹后,张军与大家分享心得。他说,90年来,一代代检察人继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用实际行动诠释了对党、对国家、对人民、对宪法法律的无限忠诚。6位检察英模就是新时代检察人的杰出代表。他们忠诚履职、勇于担当,心系人民、默默奉献的优秀品质值得全体检察人员认真学习,大力弘扬!

张军就弘扬新时代检察英模精神,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落落实落具体作出动员——

要强化政治意识,筑牢政治忠诚。学习新时代检察英模,贯彻落实《意见》,就是要学习他们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持续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到凡事“从政治上看”,

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讲政治与抓业务融为一体,坚决扛起以法律监督保障宪法法律正确实施,保证党的全面领导,绝对领导的重大政治责任。

要践行为民宗旨,牢牢守住人民的心。学习新时代检察英模,贯彻落实《意见》,就是要学习他们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把《意见》对“为人民司法”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在一个个具体案件、一件件检察实事中践行,厚植党执政的政治根基。

要强化责任担当,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学习新时代检察英模,贯彻落实《意见》,就是要学习他们勇担当、善作为的精神,能动司法,追求极致,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更有力量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要严明纪律规矩,打造过硬检察队伍。学习新时代检察英模,贯彻落实《意见》,就要始终把纪律规矩这根弦绷得紧而又紧,更加自觉践行党章党规,宪法法律,让落实成为规矩,形成习惯!要以教育整顿为契机,把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察责任落得更深更实。

最高检领导、检委会专职委员、机关全体人员在主会场参会,14名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分别在主会场、分会场参会。

变更公告

经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8月18日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天津市公路工程总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市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原天津市公路工程总公司全部业务由天津市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继续经营。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不变,原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特此公告。

天津市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